

## 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重要決議(97/06/27)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依規定程序提送 9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案由二：本公司現金減資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依規定程序提送 9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二、附帶決議：

在尊重持有 1 股股東之股東權益下，請經理部門依法審慎研處後續執行事宜。

案由三：本公司擬於本（97）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假中華電信訓練所召開 9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檢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四：檢陳擬修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依決議二修正第四條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八）3.「欠費金額六千元以上未達一萬五千元者，得以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為證明文件。」

修正為：「欠費金額六千元以上未達一萬五千元者。」

案由五：擬修訂本公司優惠專案離退方案辦理原則，提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六：擬轉投資成立「百分之百專責投資公司」，提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請經理部門就現有轉投資公司作完整之評估及分析，並對將來要發展投資之方向性、組織策略、人員之專業性、風險管理及投資之必要性等再加強說明後，再提下次董事會討論。

案由七：擬於日本及新加坡設立子公司並申請執照案，  
提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八：為使本公司民營化後所持有土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利未來資產活化與運用，擬將本公司全區機關用地及電信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一般使用分區，並依規定向各縣市政府提供回饋，提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作業相關後續事宜。

案由九：擬推薦本公司轉投資之「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人事案，提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任用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人事任用案如次：

- (一)、謝劍平兼任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二)、李世欽擔任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案由十：擬推薦本公司轉投資之「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el」董事長乙職人事案，提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謝俊明兼任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Taisel 董事長，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十一：擬推薦本公司轉投資中華電信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人事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任用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人事任用案如次：

- （一）、冷台芬女士兼任中華電信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董事長。
- （二）、黃德江擔任中華電信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總經理。

案由十二：擬推薦本公司轉投資中華電信日本股份有限公司（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人事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任用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人事任用案如次：

- （一）、王惠民兼任中華電信日本股份有限公司（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董事長。
- （二）、周宗邵擔任中華電信日本股份有限公司（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總經理。

拾伍、臨時動議：

案由：陳報本公司財務處處長乙職，擬派本公司會計處副處長洪明南升任，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增加說明二後通過派任洪明南為本公司財務處處長，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增加之說明二為：為應業務需要，本公司副總經理謝劍平免予兼任財務處處長職務。